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国际会融有限公司接受攀钢集团钢铁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的攀钢集团钢 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 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 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 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去》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经与攀钢

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及审计师充分沟通后,出具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的核查(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概述

攀钢钒钛以其拥有的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与鞍钢拥有的鞍干矿业 100%股权、鞍钢香港

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矿业类上市公司金达必 35.8%的股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鞍澳公司 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矿业类公司卡拉拉 50% 的股权,卡拉拉另50%股权为金达必持有)进行资产置换,从而实现攀钢钒钛主营向铁矿石采 选与钒钛制品生产、加工和应用业务转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 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置人资产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相应补偿。根据中企华以2010年6月

5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13.90 亿元, 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62 亿元。 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经国家相关部委批准,鞍钢累计向鞍钢香港增资 7,450 万澳元、累计 可鞍澳公司增资 12,550 万澳元,合计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为 13.24 亿元。 虑该等增资变动,置入资产对价总额为基准日评估值和基准日后增资金额之和,即114.86亿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资产板块及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二)资产过户情况

2011年12月23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76号),核准了攀钢钒钛与鞍钢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攀钢钒钛于2011年12月30日与鞍钢签订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鞍山钢铁 集团公司资产交割协议》,确定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截至本持 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拟置人及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鞍钢置入资产为:(1)鞍干矿业100%股权:(2)鞍钢香港100%股权(主要资 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矿业类上市公司金达必的股权);(3)鞍澳公司100%股权(主要资 产为澳大利亚矿业公司卡拉拉50%的股权,卡拉拉另50%股权为金达必持有)。截至本持续督 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三家公司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攀钢钒钛名下的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 3 月中旬以来,《 21 世纪经济报道》发表了题为《海南椰岛 2.6 亿交易谜团:副

总武晖垄断湖南?》的报道,同时,其他媒体也就此报道进行转载,或就上述事项发表文章,内

容主要为:海南椰岛的副总经理武晖,其任总经理的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垄断了海南椰岛鹿

龟酒在湖南省的销售,并同海南椰岛发生关联交易,而这一直被海南椰岛隐瞒。2009年,湖南

长沙东晖贸易有限公司位于第二大客户,贡献营业收入1.97亿元,占海南椰岛2009年营业收

入的 13.45%。2011 年,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位居海南椰岛第四大客户,其营业收入为

根据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月2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武晖;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食品卫生许

可证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酒类饮料(有效期至2013年3月22日);公司住所为长沙市

天心区劳动路 348 号贺龙体育场;登记机关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晖及其丈夫佘卫东均为

事项为股东情况,武晖持股数量由 145 万股变更为 155 万股,余卫东持股数量由 155 万股变更

为 145 万股。2009年 12月 3日,该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变更事项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

情况。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责任万元整:经营范围变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从事预包装食品批

发(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佘卫东持股数量由 145 万股变更为 290 万股, 武晖持股数

量由 155 万股变更为 310 万股。2010 年 1 月 14 日,该公司第三次工商变更,变更事项为法定代

表人和股东情况,其中法定代表人由武晖变更为庞海波;庞海波持股数量为640万股,武晖及

其丈夫佘卫东均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2012年4月12日,该公司第四次工商变更,变更事项为

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变为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5月21日,该公司第五次工商变更,

变更事项为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其中公司住所变更为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路 348 号贺龙体育场

南大门 722-723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年 01月

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案》,至此,武晖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波先生代为持有,但武晖女士本人仍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29

兹补酒营销总部总经理。

2010年8月3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晖女士被聘任为本公

经公司调查及武晖女士本人说明:武晖女士 1987年9月毕业进入海口市地方国营海口饮

料厂(即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工作。1997年,武晖女士根据公司要求回湖南从事椰

岛鹿龟酒销售工作,所有费用待遇自理。1998年成立东晖贸易有限公司,开始自主创业,成为 椰岛产品湖南省级经销商。直至2009年9月,因武晖女士作为经销商销售业绩优秀,公司原董

事长及相关人士邀请其担任海南椰岛二级机构滋补酒营销总部副总,主抓销售。同年 10 月任

武晖女士及其配偶于2010年1月将其持有的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的60%股份转让给庞海

后经公司调查,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间,即武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的12

个月内 湖南腾腾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额共 280 万元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即武曜女十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湖南腾曜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额共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19日发布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

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

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 新疆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http://irm.p5w.

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net/ma/2013/xj/01/index.htm)或全景网(www.p5w.net),参加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栾秀英女士。

知性右 145 万股和 155 万股 2009 年 7 日 22 日 该/

2、拟署出资产

攀钢钒钛置出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为相关股权和本部资产。

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二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三年四月 攀钢钒钛置出资产中的股权为:(1)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100%股权;(2)攀钢 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承诺: "(一)鞍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规

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00%股权;(3)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00%股权;(4)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5)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6)攀钢 集团成都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7)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8)攀钢 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9)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成都攀钢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11)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96.182%股权;(12) 攀钢集团眉山中铁冷弯型钢有限责任公司88.64%股权;(13)中山市金山物资有限公司51%股权;(14)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40%股权;(15)广州攀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30%股权。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15 家拟置出股权单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

攀钢钒钛置出资产中的本部资产,包括:攀钢钒钛供应分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管理干 部学校、劳动卫生防护研究所、传媒中心、内退职工管理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和社保中心等8家分支机构、二级单位的全部资产及攀钢钒钛总部的有关资产。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 日,对于领取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攀钢钒钛供应分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劳动卫生 防护研究所,均已办理完毕由攀钢钒钛转让至鞍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领取了企业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根据攀钢钒钛与鞍钢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双方确认:在交割日 (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双方已就拟置出资产实质性完成了资产交接,拟置出资产已由 鞍钢实际占有和控制。对于置出攀钢钒钛本部资产中部分需要办理产权证过户登记的房屋、 车辆的交割工作,在完成该等房屋、车辆由鞍钢实际占有和控制的基础上,攀钢钒钛与鞍钢于 2012年4月23日签署了《房产、车辆的资产交割协议》,进一步明确:(1)本次拟置出攀钢钒 钛本部相关房产、车辆自2011年12月31日起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全部由鞍钢享有和承 ,与攀钢钒钛无关;(2)在过渡期间,如果因相关房产、车辆登记在攀钢钒钛名下而给攀钢 钒钛带来任何损失,则鞍钢对攀钢钒钛给予足额补偿。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 组相关的房屋和车辆已经过户、交割完毕。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1日刊登了《攀钢集团钢

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关于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与相关协议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系列交易文件和协议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 导意见签署日,当事各方已经按照上述协议或文件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无违反约定的行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核杏

1、攀钢钒钛实际控制人鞍钢出具的有关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现有的同业竞争,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鞍钢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避免与攀钢集团

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注:本军诺所指本公司为鞍钢集团公司)将尽最大努力逐步促使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达到上市条件,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 铁矿石采选业务符合上市条件且相关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将其 注入攀钢钒钛。

(二)本公司未来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在本公司与 攀钢钒钛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本承诺中所有新业务为指与攀钢钒钛铁矿石采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本公司应先通知攀钢钒钛。 如攀钢钒钛接受该新业务机会,本公司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攀钢钒钛,如攀钢

钢钛拒绝该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 此后若攀钢钒钛提出收购要求,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 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攀钢钒钛。

此外、鞍钢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注:本承诺所指本公司为鞍钢集团公司)将尽最大努力

逐步促使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达到上市条件,除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将其注入攀钢钒钛。

二)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 将在前述五年期限内采取资产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 内,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以下 简称"托管业务")交由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托管方")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 止。在托管期间,托管方有权代替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 定就涉及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 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托管业务正常运作。

本承诺函在承诺事项未完成前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攀钢钒钛已于2012年6月28日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履行了在过渡期 内通过资产托管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

(2)关于保持攀钢钒钛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独立,鞍 钢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保持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 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3)关于财务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

证券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3-015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武晖女士关联交易的公告 1.56 亿元, 其中 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的交易额为 905.69 万元,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的交易额为 6312.58 万元,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交易额为

> 2010年至2012年年末湖南腾曜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应收帐款余款分别为:-316.39 万元、-144.84 万元、2173.31 万元。其中:2012 年年末应收账款 2173.31 万元、已干 2013 年 3 月 28 目前全部收回。

8424.53万元。上述所有交易额均为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椰岛鹿龟酒及海王酒的

2010年4月,本公司针对所有经销商签订了三年经销合同书,其中与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 司签订的经销合同书中约定的经销产品为椰岛鹿龟酒和海王酒,约定区域为湖南省,具体渠道 为全渠道,在以上约定产品、区域和渠道之外,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无权销售。该合同书的期 限与终止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合同的整个签订过程合法合规,并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所有应履行的程序,且签订该合同 时,武晖女士并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关联交易的问题。

销合同是所有经销商都要签订的固定格式合同,并非针对某个经销商制定,同时,我司产品销 售价格和政策由公司统一制定,并针对所有经销商,故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2013年初, 根据公司下发的文件通知, 因结算要求, 公司各个经销商所签订的三年期经销合同均延长至 2013年6月30日。

针对有部分媒体报道中提到的湖南长沙东辉贸易有限公司,经调查,我司下属的荆州金替 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12 月份拟将菜籽油和毛豆油销售给湖南长沙东晖贸易有限 公司。湖南长沙东晖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我方直接销售给中纺油脂天津有限公司和中方油脂荆 州有限公司,并与上述两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实质上没有与湖南 长沙东晖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但考虑湖南长沙东晖贸易有限公司为委托方,故我司 年报显示,该贸易为湖南长沙东晖贸易有限公司与我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海南椰岛 2009 年营 业总收入为14.66亿元,其中:湖南长沙东晖贸易有限公司贡献收入1.97亿元,为第二大客户 占 2009 年总收入的 13.45% 据此,本公司认为,虽然武晖女士及其配偶于2010年1月将所持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转让 但因武隆女士始终为湖南滕隆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 武隆女士担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之后,本公司与湖南腾醒贸易有限公司就构成了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湖南腾醒 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就成为关联交易。但经公司自查,该关联交易中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 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武晖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之后,本公司与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

司之间的贸易仍是按照2010年1月已经签订的经销合同继续履行,遵从统一的定价政策,不 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但是因武晖女士未能及时告知上述情况,使本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出该 交易为关联交易,也未及时在定期报告中对该情况予以披露,在此,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2、合同标的: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五标段 3. 合同会额, 人民币贰亿零捌佰肆拾陆万贰任叁佰柒拾贰元整(208.462.372 元)。 4、供货时间:2013年5月起,约16个月(具体需结合施工单位用货计划最终确定)。

5、付款条件及方式: (1)预付款

在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后 21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作为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0%开始扣回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 合同金额的80%应全部扣清预付款。

经监理人和卖方、防腐单位、土建承包人验收合格,共同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后,由监造监 理人出具月支付证书 21 天内,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实际到货合同价的 95%。

(3)质量保证金

A、合同实际到货价格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B、质量保证期满后,买方向卖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买方将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照合同规定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初步设计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 金来源已落实,项目法人为河北水务集团,招标人为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2、2012年度,公司未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44.13%。该工程总工期计划为 16/ 月,2013年5月起供货,年均合同执行金额104,231,186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 收入的 22.07%。预计该工程的履行将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2、该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各自有 三、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

(一)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瑞兵华对拟署人资产鞍手矿业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盈利预 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42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 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预测,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109,456.00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84,958.74 万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958.74万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400 号《关于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鞍干矿业于2011年实际实现利润总额163,991.42万元,净利润120,288.15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88.15万元。实际实现的利 润高于预测净利润 35,329.41 万元,盈利预测的完成率为 141.58%,上述盈利预测已实现。

(二)存续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瑞岳华对拟存续资产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模拟合并盈利预 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13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 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预测,预计存续资产 2011 年度将实现利润总额 121,967.41 万元,预计实 现净利润 102,441.5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79.40 万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417 号《关于攀邻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存续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续资产于 2011 年实际实现利润总额 159,822.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4,664.4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10.09 万 元,存续资产的上述盈利预测已实现。

四、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的核查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钒钛制品生产和加工、钒钛延伸产品的研发 和应用等。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6,3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41,042万元,下降70% 主营业务成本 1,118,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52,700 万元,下降 74%;主营业务毛利 407,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8,342 万元,下降 49%;利润总额 91,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799 万元,增长 84%。报告期公司收入,成本及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变化,主要是因本公司 2011年12月31日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导致本期数据与上年同期不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铁精矿 1326 万吨(不含卡拉拉),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2%;钒制品 2.04万吨(以 V2O5 计),高钛渣 11.67万吨,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钛精矿 55万吨,较上年 同期增长 10.52%; 钛白粉 9.6 万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7.17%。白马铁矿精矿管道输送工程竣工 投用,尖山转地下开采挂帮矿体工程、及及坪采场矿石破碎及胶带运输系统等项目建成投产 鞍千矿新区已形成300万吨/年的出矿能力;重庆钛业10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硫酸法钛白 环保搬迁等项目进展顺利,海绵钛项目生产工艺基本实现全流程贯通。截止 2012 年底,公司 总资产 310.61 亿元,比年初减少 0.87%;净资产 150.81 亿元,比年初增长 3.60%

(一)公司主告业多及甘经告状况

按照资产置换完成后的口径,公司201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年增减(%) 2,413,249,461.85 2.876.594.640.16 1.850.019.452.6 12.05% 14.76% 6,896,927,550.57 4,221,533,058.52 2,413,249,461.85 -16.89% 27.41% 145,575,407.4 543,984,647.7 6,896,927,550.57 4,221,533,058.5 4.08% 4,513,771,022.62 3,334,253,519.65 26.13% -37.19% -18.93% -16.64% \$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攀钢钒钛的主要业务状况

平稳,公司已转型为一家专注于矿产开发及钒钛综合利用的资源类上市公司,公司重组资 已完成交接、过户。

五、关于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划为现记法是记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终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2012年度,公司之前存在的一名高管未在上市公司领薪等问题均已有效解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 六、其他事项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当事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 任和义务,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的情况,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及当事各方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证券简称: 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3 证券代码:00207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赛轮(越南)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鞍钢出具了《关于保证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范运营创造良好条件,督促攀钢钒钛和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安全, 加攀钢钢钻在鞍钢隼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隼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发生损失, 自

损失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鞍钢将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总额和所得税的差额确定。

于预测净利润补偿实施时间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行股利分配。

(4)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鞍钢保证攀钢钒钛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的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均采用了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但对

置入资产中鞍干矿业的采矿权和鞍澳公司持股 50%的卡拉拉的采矿权的评估值采用了折现

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鞍干矿业和50%卡拉拉股权的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所附税费估算表所载2011年

鞍钢承诺: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鞍干矿业和 50%卡拉拉股权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数应不低于鞍干矿业和 50%卡拉拉股权的 2011 年度、

2012年度和 2013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2011年度、2012年度和 2013年度,鞍干矿业和

为进一步明确预测净利润补偿实施时间,鞍钢于2011年7月4日向攀钢钒钛出具了《关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攀钢钒钛将在2013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鉴于鞍钢对鞍干矿业和50%卡拉拉股权2011年、2012年、2013年实际盈利合计数进行了

2、攀钢钒钛各股东关于规范股利分配政策的共同承诺 鞍钢、攀钢有限、攀长钢和攀成钢作为攀钢钒钛的股东,将促使攀钢钒钛制定合理

"(一)利润分配原则:攀钢钒钛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攀钢钒钛利润分配应重

(三)现金分红比例:攀钢钒钛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四)攀钢钒钛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

(五)攀钢钒钛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鞍钢、攀钢、攀钢有限、攀长钢和攀成钢将根据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攀钢钒钛召

为进一步规范攀铜钒钛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攀钢钒钛出具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未来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二)利润分配形式:攀钢钒钛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攀钢钒钛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利润分配原则:攀钢钒钛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攀钢钒钛利润分配应重

(三)现金分红比例:攀钢钒钛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四)攀钢钒钛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

(五)攀钢钒钛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攀钢钒钛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上述承诺,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或之前,召开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并承诺在此之后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

计师事务所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鞍干矿业和 50%卡拉拉股权实际盈利合计数 与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之间的差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 若鞍干矿业和

50%卡拉拉股权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预测净利润合计数,鞍钢将在

补偿承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尚未到期,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

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出具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未来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该承诺

(二)利润分配形式:攀钢钒钛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攀钢钒钛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攀钢钒钛的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攀钢钒钛关于规范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攀钢钒钛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攀钢钒钛的可持续发展;

50%卡拉拉股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实际盈利合计数将不低于225,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年5月6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全资子公 司賽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賽公司")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26, 157,821 美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汗爱春

主营业务:生产各类轮胎;发展研究自然科学实验和技术:各类橡胶产品,模具设备,天 然橡胶产品技术;发展研究橡胶产品市场和原材料。 注册地:越南西宁省鹅油县福东乡福东工业园 37-1...42-6-1 号

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为3亿元 4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越寨公司为寨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寨轮股份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经济实力 本会同于期产生影响。 雄厚,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买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2、合同卖方: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签署时间:2013年5月6日

制氮站系统等。

5、合同金额:26,157,821 美元: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3-026

4、合同标的:配料系统、密炼部分装置、内衬层压延生产线、裁断机、成型机、检测设备

为一周计算。上述罚金的总数不超过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5%。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7.合同履行期限,收到预付款后6个月内

同总价的 10%, 即 2,615,782.10 美元。

1、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 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卖方收到买方的预付款后开始实

8、付款条件:在合同生效后,卖方收到买方合同总价的30%,即7,847,346.30美元后正式

9、违约条款:如果卖方因自身原因没能按时交货,合同提到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卖方将

启动实施;设备制造完成后由买方组织在制造现场进行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

15,694,692.60美元;设备验收后12个月,由买方在质量保证到期后15日内由支付给卖方台

为这种延迟交货付罚金,罚金将通过付款银行从待议付款中扣除,但卖方将享受2个星期的交货宽限期。每迟交一周(即7天),罚金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0.5%,任何不足一周的时间作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越寨公司未发牛类似业务。与寨轮股份 2013年及2014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该项目为海外项目,其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买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将对

2、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付款延迟、汇率波动等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软控机电与赛轮(越南)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股票简称: 浙大网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大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对外披露《2012 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 2013 年 4 月 25 日 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 召开 "2012 年度业绩说明会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大会议室

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业绩说明会登记方法

三、公司参加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登记时间:2013年5月9日至5月13日工作日的上午09:00-11:00,下午02:3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 投资者以现场交流的方式参加公司 2012 年度业绩说明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清

电话:0571-87950500

传真:0571-87988110

电子邮箱:zdwx@insigma.com.cn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向投资

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平时以电子邮件和传真

等书面方式提出问题和建议,增强相互之间及时有效的沟通。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遺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3年4月的

母公司 2013 年 4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144,501,375.81

2,151,826,621.23 750,962,597.83

备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

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 B 公告编号:2013-048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四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3 年 4 月份生产、销售摩托车及空调压缩机数据如下:

153031 33.72 497259 11.01 特此公告。

>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卖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3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披露本公 司中标"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五标段,中标金

额为人民币贰亿零捌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整(208,462,372元) 2013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的《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 干渠工程保定段 PCCP 管道制造第五标段采购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主方形成依赖。

3、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